

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的送达公告

王玉兰:你于2024年9月20日,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玉池西园12号1单元6层1号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,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(二)规定,有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,依据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(一),《大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房产方面第三十五项之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改正,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之规定,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(地址:泡崖街道办事处205室,电话:39010737)。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逾期未提供相关材料,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